**旅游与贸易学院关于考场纪律与作弊行为的规定**

**一、学生考场纪律**

1.必须携带贴照片的学生证和身份证，并置于桌子右上方备查，否则不得参加考试。

2.按规定的座位就坐。

3.迟到超过15分钟，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按旷考处理。考试开始30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场。30分钟内因特殊情况需交卷，须经监考老师同意。

4.教材、笔记本、作业本、复习资料等与考试课程有关的资料，按监考人员指定的地方集中放置。（一般集中放讲台）。

5.手机等通讯工具必须关闭，并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地方。

6.清空抽屉；擦干净考桌与考试有关的文字，如擦不了，告知监考老师。

7.交卷后不得再返回考场，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和高声交谈。

8.不得携带食品进入考场。

**二、教师监考纪律**

1.检查考生证件，无证考生一律不准参加考试。

2. 引导并检查考生按规定的座位就坐。

3.引导考生在指定位置放好书包、课本、资料、关闭的通讯工具等物品，提醒考生清空课桌抽屉。

4.宣布考场纪律。

5.监考时不准看手机、书刊报纸等，不准做其它与监考无关的事情。

6.考试过程中，前后门均应打开，接受巡查组的检查。

7.经常在考场内巡视，认真督促考生遵守考场纪律。

8.监考的职责从领取考卷始到上交考卷止，中途不得擅自离开考场。

9.如发现考生有违纪或作弊苗头，应立即给予口头警告；如发现考生有违纪或作弊行为，应当场认定性质并没收有关物证。

10.考试结束后如实填写《考场记录单》。

**三、作弊行为认定（学校教务处统一要求，全校一致）**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

1.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的；

2.在考试期间拿出手机的；

3.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4.偷看、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5.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6.在考桌或在手上等身体其它部位抄有与考试有关资料或标记的；

7.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8.请人代考和代人考试的；

9.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19.其他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注：作弊者，该门课程考核成绩作零分处理，给予行政记过以上处分。**

**旅游与贸易学院**

2017/6/21